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

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故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將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另為使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